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上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將訂立之修訂契據，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商、合營夥伴、促銷商、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首次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債券持有人」	指	張培基先生及 Win Win Fortune Limited之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更改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29,288,702股股份
「新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239港元(已因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釋義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031,352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555,031,352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更改」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有關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 (1)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更改公司名稱

(1)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供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i)建議更改；(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首次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通函「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但於其到期日前隨時按最低每批100,00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已按每股股份0.239港元調整為29,288,702股換股股份。

建議更改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更改涉及：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新到期日**」)，而非根據認購協議原本協定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已因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及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新換股股份(「**強制性轉換**」)。

由於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新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並附帶可於新到期日進行強制性轉換之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按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計算之未贖回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因此，於按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9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29,288,702股新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除建議更改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有效及不變。

建議更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新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 7,000,000 港元 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 (附註2)	
Riche (BVI) Limited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16.20%
公眾股東				
張培基先生(附註1)	14,090,000	2.26%	26,642,301	4.08%
Win Win Fortune Limited(附註1)	—	—	16,736,401	2.56%
其他	504,397,525	80.78%	504,397,525	77.16%
總計	<u>624,410,271</u>	<u>100.00%</u>	<u>653,698,973</u>	<u>100.00%</u>

附註：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張培基先生及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2. 僅供說明用途，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於新到期日或會有所不同。

上市批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已經修訂，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上市批准將被撤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協定予以更改、擴充或修訂。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更改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因此，倘建議更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則聯交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建議更改，並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新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

建議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更改（乃經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就新到期日而言，延長到期日讓本公司可更靈活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提高本公司經營其業務之靈活性；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如轉換）佔本集團經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8%。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不帶息，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構成財務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新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更改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張培基先生於14,090,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債券持有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培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放棄投票。Win Win Fortune Limited已同意及已同意促致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倘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為數最高達2,022,002股股份（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為數最高達2,494,002股股份（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5,781,89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為數最高達62,441,0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批准更新日期	於採納/ 更新日期 行使根據 計劃 授權限額授 出之全部購 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2)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 行使之購 股權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附註2)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2,022,00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3.784港元	171,851	—	—	—	171,85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2,494,002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	5,781,891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62,441,027	—	—	—	—	—	—	—	—	
					171,851	—	—	—	—	171,851

附註：

- (1) 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作出調整。
- (2)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書面確認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171,851份，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171,851股股份。該171,851份購股權(倘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1%。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4,410,2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2,441,027股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之任何未動用購股權數目相等於(倘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2,441,027股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則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而本公司將不得根據未動用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作出此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4,410,27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187,323,081股股份(假設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由於授出購股權將讓本公司能夠就合資格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任何時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提高本公司利益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故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讓本公司於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時更加靈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公佈其擬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採用之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行動，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董事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進軍電影業務之策略性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股份，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任何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新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乃經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燦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有關英文本為準。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將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於任何時間根據文據(定義見修訂契據)所訂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修訂契據所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及所有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修訂契據生效或實行修訂契據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